

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上海爱仕达机器人有限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止在招商银行上海闵行支行形成的最高额为 9,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公司拟提供的担保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规定》的规定，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上述担保，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上海三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止在招商银行上海闵行支行形成的最高额为 5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为上海索鲁馨自动化有限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止在招商银行上海闵行支行形成的最高额为 1,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为上海松盛机器人系统有限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止在招商银行上海闵行支行形成的最高额为 1,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为劳博（上海）物流科技有限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止在招商银行上海闵行支行形成的最高额为 5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公司拟提供的担保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规定》的规定，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提供上述担保，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汉卿：_____ 甘为民：_____ 邵春阳：_____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